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金院發 112 年度司執消債清義 2 字第 2 號

壹、債務人 郭玉鈴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無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如表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新臺幣/元)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利率 金額	違約金期間 利率 金額	其他說明 金額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信用卡	58,391	93.7.23-104.8.31 年利 19.71% 127,922	- 無期間違約金 2,650	前期利息 7,206			無	
					104.9.1-112.9.10 年利 15.0% 70,357	- 0	 0	266,526	7.93%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信用卡	50,414	93.1.26-104.8.31 年利 20.0% 117,016	- 0	依執行名義所載前計未清償之利息 2,122				臺北地院104年度北簡字第5651號確定判決。
					104.9.1-112.9.10 年利 15.0%	- 					詳如說明事項5

					60,745	0	0				
			現金卡	49,340	93.1.29-104.8.31	-					同上
					年利 16.8%						
					96,131	0	0				
					104.9.1-112.9.10	-	訴訟費用	436,329	12.98%		
					年利 15.0%						
					59,451	0	1,110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就學貸款連帶保證	130,597				130,597	3.88%	無	
					0	0	0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現金卡	209,726	92.9.30-104.8.31	-				無	
					年利 20.0%						
					500,355	0	0				
					104.9.1-112.9.10	-		962,786	28.64%		
					年利 15.0%						
					252,705	0	0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	信用卡	28,861	93.4.24-104.8.31	93.4.24-104.8.31					台南地院98執字第8624號債權憑證
					年利 19.71%	年利 1.971%					
					64,631	6,463 期前利息 2833 元 期前違約金 240 元	0				

					104.9.1-112.9.10	104.9.1-108.8.31	程序費用				
					年利 15.0%	年利 1.5%		140,804	4.1%		
					34,776	1,733	1,267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1樓	信用卡	2,000	93.4.25-104.8.31	-					台南地院97執31352號債權憑證
					年利 19.7%						
					4,475	0	0				
					104.9.1-112.9.10	-					
					年利 15.0%						
					2,410	0	0				
					-	-					
					前未受償						
					358	0	0				
						-	程序費用				
					0	0	126				
			信用卡	44,933	93.10.22-104.8.31	-					同上
					年利 19.7%						
					96,181	0	0				
					104.9.1-112.9.10	-					

					年利 15.0%						
					54,141	0	0				
						93.4.25-93.10.21					
						月息 1.1%					
					0	2,966	0				
					-	-		213,429	6.35%		
					前未受償						
					5,839	0	0				
7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86號3樓	現金卡	59,991	92.12.17-93.1.27	-					1.債權輾轉受讓自中華商業銀行。 2.橋頭地院106司執37195債權憑證。
					年利 18.25%						
					1,260	0	0				
					93.1.28-104.8.31	-					
					年利 20.0%						
					139,179	0	0				
					104.9.1-112.9.10	-					
					年利 15.0%						
					72,285	0	0				
					-	-					

					前未受償						
					24	0	0				
						-	程序費用				
					0	0	1,003				
						-	執行費				
					0	0	488				
			信用卡	43,935	104.5.1-112.9.10	-					債權輾轉受讓自中華商業銀行
					年利 15.0%						
					55,159	0	0				
					-	-		472,002	14.04%		
					前未受償						
					98,678	0	0				
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59號20樓	信用卡	79,853	92.12.19-104.8.31	-					1.債權受讓自慶豐商業銀行。 2.台南地院93促8854號確定支付命令 3.詳如說明
					年利 19.71%						
					184,298	0	0				

											事項6
					104.9.1-112.9.10	-					
					年利 15.0%						
					96,217	0	0				
						逾期手續費					
					0	31,530	0				
							程序費用				
					0	0	1,003				
			電信費	10,134	102.2.1-112.9.10	-					債權受讓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年利 5.0%						
					5,378	0	0				
							專案補償款	413,913	12.31%		
					0	0	5,500				
9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839號1樓	借貸	11,413	92.10.25-110.7.19	-					1.債權輾轉受讓自慶豐商業銀行。 2.金門地方法院106司執3960債權憑證。
					年利 17.0%						
					34,435	0	0				

					110.7.20-112.9.10	-					
					年利 16.0%						
					3,917	0	0				
							執行費				
								49,856	1.48%		
					0	0	91				
10	永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4樓	現金卡	279,000							1.債權受讓自萬泰商業銀行。 2.橋頭地院106司執21750債權憑證。 3.詳如說明事項7
								279,000	8.29%		
					0	0	0				
利息總額				2,238,32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新　臺　幣　/　元)				1,058,588				3,362,121	100%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如表

編號	債　權　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　權　金　額　(新　臺　幣/元)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　註
				本　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其他說明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利　率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0				110,520	100.0%		詳如說明事項6

					0	110,520	0				
利息總額					0						
劣後債權債權總合(新　臺　幣　/　元)				0				110,520	100%		
伍、逾期申報債權：如表											
編號	債　權　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　權　金　額　(新　臺　幣/元)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　註
				本　金	利息期間 利　率 金　額	違約金期間 利　率 金　額	其他說明 金　額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1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0		-		868,452	100.0%		詳如說明事項7
						0	868,452				
利息總額					868,452						
逾期申報債權債權總合(新　臺　幣　/　元)				0				868,452	100%		

陸、說明事項

1、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清算裁定准許前一日即 112年09月10日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112年09月11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

3、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之違約金計算至清算裁定准許前一日止，112年09月11日以後發生之違約金債權為劣後債權；但利息之計算，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

4、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且就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9條參照)。

5、債權表參、編號2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陳報之債權關於違約金168元部分，因本院審閱其已取得之台北地院104年度北簡字第5651號確定判決，主文並無違約金之記載，且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無提出其可得再請求違約金之依據文件，故本院爰不列入債權表。

6、債權表參、編號8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陳報之債權關於逾期手續費143,250元部分，經本院複算結果，乃應為142,050元（本院觀債權人提出之台南地院93年度促字第8854號支付命令，係記載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15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3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者每月加計600元之逾期手續費，據此算至112年9月份，乃238個月，合計142,050元），又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關於「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償」之規定，爰僅列計31,530元之逾期手續費於債權表參、，至於差額110,520元（142,050元－31,530元）則列計於債權表肆、。

7、債權表參、編號10債權人永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陳報債權總額1,147,452元部分，因本院審查本件之申報債權期限為113年4月15日，惟其係於113年4月16日始遞交債權陳報狀，有本院收文章戳可稽，而其亦無不可歸責而得補報債權之情事，故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仍應遵期申報，始得行使其權利」，爰僅得列計債權人清冊所示之279,000元，超過之868,452元（1,147,452元－279,000元），則列計於債權表伍、。

8、至於①債權人清冊所示之債權人「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向本院申報債權，而本院觀經濟部公司公示資料，乃顯示其經解散且清算完結，法人格已消滅，故本院即無再列計「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權表。又②債權人清冊所示之債權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向本院申報債權，惟本院審查債權表參、編號9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歷次債權讓與資料，乃有受讓自「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紀錄，故本院即無再列計「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權表。

9、本件債務人郭玉鈴自112年9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　決行